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11
前端交易代码	398011
后端交易代码	398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0,179,350.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那些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高比例分红收益和资本相对增值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现金股利精选的投资策略,即:通过公司开发的DM模型和PCD模型筛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 1.股票选择策略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通过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历史上分红能力强股票筛选 本基金运用本公司开发的DM模型对所有上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禁止投资的股票除外)进行过去分红能力筛选,主要通过现金股息率、3年平均分红额等6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及应上市公司过去分红强度、持续性、稳定性及分红投资回报,初步筛选出除上证红利指数50家成份股外的150家左右的上市公司。连同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50家,共200家左右股票作为中海分红增利基金股票备选库(1)。 第二阶段:分红潜力股票精选 针对第一阶段筛选的股票备选库(1),本基金运用POD模型对其分红潜力进行精选。 中海POD模型由3个大的指标分析单元和5个量化的核心指标构成。 模型所用数据全部为上市公司公布的历史数据,以保证客观性。中海POD模型3个大的分析单元分别是:企业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及资产管理能力。通过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判断企业分红能力的基础是否坚实;未来分红潜力是否大,通过企业短期、长期负债等财务健康指标的分析,判断企业分红意愿;资产管理能力高的企业表明公司的经营效率高,管理层能力很强,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 中海POD模型对备选库(1)中的股票进行进一步精选,形成100家左右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II)。 第三阶段:股票投资组合构造。 基金经理小组依据市场、行业景气度及内、外部研究报告,特别是研究员的实地调研报告,确定50只左右分红类股票。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完成股票资产投资组合的构造。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根据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投资组合。 3.权证投资策略 运用B-S模型、二叉树模型、隐含波动率等方法对权证估值进行测算,通过权证交易来锁定风险。通过承担适量风险,进行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低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高于单纯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827,209.66	205,740,018.47	-269,364,128.16
本期利润	121,286,413.93	143,315,378.35	82,691,623.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5	0.0566	0.03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8%	7.73%	4.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97	-0.2466	-0.3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6,762,441.96	2,002,095,798.46	1,884,967,051.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32	0.7845	0.7282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1.28%	26.67%	1.17%	-25.54%	0.11%
过去六个月	14.13%	1.07%	38.57%	0.91%	-24.44%	0.16%
过去一年	7.48%	1.08%	35.88%	0.81%	-28.40%	0.27%
过去三年	21.06%	1.13%	34.18%	0.90%	-13.12%	0.23%
过去五年	3.18%	1.19%	0.32%	0.91%	2.8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21%	1.42%	158.42%	1.31%	43.79%	0.1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05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上证红利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同时考虑分红基金的特点,加入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一部分。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70%左右,债券及现金的投资比例控制在30%左右,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最新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0%、25%、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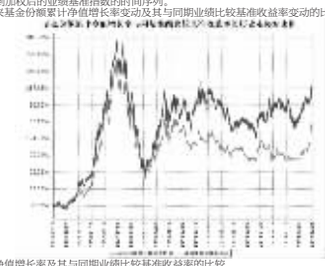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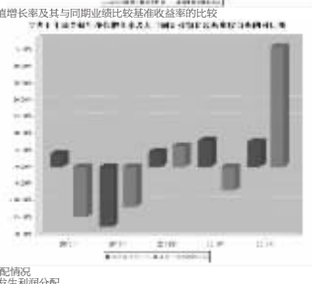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过去三年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2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莒菲	研究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8日	2014年11月18日	9年	莒菲女士,美国伯明翰大学会计金融专业硕士,曾任南京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邱红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8日	-	5年	邱红丽女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跨文化交流与国际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大连龙日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会计主管,上海康时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尊龙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历任定量财务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4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证券市场主要特征是两极分化明显,权重大蓝筹板块和中小市值成长股板块之间风格转换明显。一季度成长股表现突出,但4月份以来,两个月时间,中小市值成长股表现大幅回落,而权重大蓝筹板块则呈现出一波强劲的上涨趋势。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采取了以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为核心资产的投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市场风格的研判,在成长股和蓝筹股之间进行了适时的调整,在成长股方面,我们主要配置了一些具有较强的业绩确定性的成长股,并在蓝筹股方面,我们主要配置了一些具有较强的业绩弹性的蓝筹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8432元(累计净值2.243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4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28.4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总体经济,宏观经济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海外经济体特别是美国的复苏速度对全球经济格局会产生重要影响。美联储和欧元区货币政策措施会对全球资本市场产生明显影响。而我国经济还没有明显的起稳迹象,预计2015年经济情况继续在底部徘徊。政策方面,预计货币政策将在继续坚持稳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一定的空间宽松政策。另外预计在国家经济转型中对一些扶持的产业会有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政策,以及国企改革细则等政策出台。因此我们预计2015年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国企改革仍然是贯穿全年的投资方向。

2015年预计市场投资机会较大的行业还是在国家一直倡导和扶持的新兴产业中,和国家战略发展的规划布局中(如一路一带、核电等等),以及国企改革的相关板块和标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健全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运作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时间、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满足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41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分红增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分红增利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分红增利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分红增利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860,575.54	269,575,702.17
结算备付金		6,614,338.44	3,908,934.54
存出保证金		640,745.56	908,41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1,866,493.99	1,382,949,212.59
其中:股票投资		1,731,713,493.99	1,382,949,212.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153,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9,600,554.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960,062.07	225,670,988.73
应收利息		3,069,414.95	213,558.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148.79	4,47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58,043,779.34	2,012,831,84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701,481.37	3,398,475.04
应付赎回款		2,612,871.90	797,887.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6,039.90	2,560,973.50
应付托管费		406,006.64	426,828.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10,933.10	2,053,967.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14,004.47	1,497,915.35
负债合计		111,281,337.38	10,736,0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90,179,350.59	2,552,008,853.38
未分配利润		-343,416,908.63	-549,913,0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6,762,441.96	2,002,095,79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8,043,779.34	2,012,831,846.65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32元,基金份额总额2,190,179,350.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385,146.14	194,158,543.33
1.利息收入		8,423,624.16	7,070,934.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25,935.15	2,949,603.11
债券利息收入		5,980,484.31	242,820.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204.70	3,878,510.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378,960.78	249,463,345.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309,624.47	239,824,548.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63,733.14	90,437.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05,603.17	9,548,359.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59,204.27	-62,424,640.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356.93	48,903.84
减:二.费用		45,098,732.21	50,843,164.98
1.管理人报酬		26,885,069.05	29,249,240.61
2.托管费		4,480,844.76	4,874,873.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283,775.86	16,373,290.2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9,042.54	345,76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86,413.93	143,315,378.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86,413.93	143,315,378.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2,008,853.38	-549,913,054.92	2,002,095,798.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1,286,413.93	121,286,41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829,502.79	85,209,732.36	-276,619,77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6,785,650.76	-49,952,840.23	216,832,810.53
2.基金赎回款	-628,615,153.55	135,162,572.59	-493,452,580.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0,179,350.59	-343,416,908.63	1,846,762,441.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8,497,772.00	-703,530,720.70	1,884,967,051.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3,315,378.35	143,315,37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88,918.62	10,302,287.43	-26,186,631.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0,717,311.67	-75,378,072.77	285,339,238.90
2.基金赎回款	-397,206,230.29	85,680,360.20	-311,525,870.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2,008,853.38	-549,913,054.92	2,002,095,798.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67号《关于核准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设立。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90号《关于同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名称变更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核准,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名称进行相应变更,原"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6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3,405,465.83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05]B0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那些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高品质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的投资比例为35%-95%;债券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5%-6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